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86號

原告 楊麗英

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

被告 CHEE KAR WEE (中文姓名：池家瑋)

上列原告與被告CHEE KAR WEE (中文姓名：池家瑋)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6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馨儀